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法制规〔2025〕5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发〔2024〕9号）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我

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施行之日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4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5 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3 月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5年版)》修订说明

一、修订内容。《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主要在《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规章立改废释和我省省级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修订情况,以及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违法行为代码管理的工作部署,进行了补充、细化、完善和衔接。修订后的《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共512项,其中:行政许可58项,行政处罚418项,行政强制36项。

二、关于事项顺序。为便于执法人员快速、准确查找,《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对执法事项的排列顺序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版)》依次排列的八大类基础之上,按照实施依据法律位阶由高到低,对事项进行列举;对于实施依据来自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的事项集中予以列示;就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同一实施依据所对应的事项,依照法律责任的条文序号确定其排列顺序。

三、关于承办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对行政执法事项目

录中承办机构的要求，《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承办机构”统一明确为“内设机构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由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明确承办机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1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湖南指导目录》)主要是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规章立改废释和我省省级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立法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整合梳理出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439个,并明确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不列入内容。**因《国家指导目录》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授权的地方主管部门的执法事项(第60-66项)、依据《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属于交通运输部的行政执法事项(第67项)、依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属于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的行政执法事项(第126项),共9个执法事项以及第341项执法事项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不适用我省,不列入《湖南指导目录》。**二是梳理补充内容。**一方面,补充了《国家指导目录》中未包含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对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等28个行政处罚事项和“对未经批准擅

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行政强制”等4个行政强制事项；另一方面，依据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有效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新增了“对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行政处罚”等16个处罚事项和“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车辆的行政强制”等4个行政强制事项。**三是调整第一责任层级。**（1）调整删除《国家指导目录》中“第一责任层级”为“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等内容。（2）因为我省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权限在省交通运输厅，因此，把《国家指导目录》第225项、第226项、第229项、第273项、第276项、第277项、第278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一责任层级由“设区的市或县级”调整为“省、设区的市或县级”。（3）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将《国家指导目录》第46项、第114项的第一责任层级由“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调整为“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4）因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体制改革并下放到市州，调整删除《国家指导目录》中关于路政管理“第一责任层级”中的“省级”。**四是分门类梳理。**按照行业管理特征，将《湖南指导目录》分为道路运输管理、公路管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港口管理、航道管理、海事管理、水路运输管理、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八个方面，便于执法检索。

二、关于梳理范围。《湖南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截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交通运输部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章中设定的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市州地方性法规、规章中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法事项。市州、自治县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引援，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引援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省级地方性法规、交通运输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湖南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况提炼，统一规范为“对 × × 行

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对“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湖南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的内容。二是被引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三是《湖南指导目录》在《国家指导目录》实施依据的基础上，对应增加了义务性或者禁止性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由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二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湖南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

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法定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各市州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省级主管部门”；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明确为“县级”。五是根据我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涉及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执法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为“设区的市级”。六是设区的市级包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目 录

一、行政许可事项.....	(1)
二、道路运输管理执法事项.....	(32)
三、公路管理执法事项.....	(70)
四、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事项.....	(86)
五、港口管理行政执法事项.....	(139)
六、航道管理执法事项.....	(169)
七、海事管理执法事项.....	(179)
八、水路运输管理执法事项.....	(227)
九、专用铁路与专用铁路线行政执法.....	(238)

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p>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p>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p> <p>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p>	
4	公路水运施工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p> <p>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6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p> <p>第十一条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7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十一条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p>	
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四)安全保障措施; (五)时间; (六)补种措施。</p>	
9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四)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第26项 具体改革措施: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互联网+监督”,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1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p> <p>(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p> <p>(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p> <p>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p>	
1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p> <p>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p> <p>(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p> <p>(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p>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12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厅局承办）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p> <p>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p> <p>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p> <p>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p> <p>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p> <p>（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p> <p>（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p> <p>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查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审批机关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文件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属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p>	
1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 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 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 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p>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7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5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1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内设机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 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 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1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内设机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42号）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年第5号）</p> <p>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p> <p>(一)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p> <p>(二)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p> <p>(三)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p> <p>(四)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前款规定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样式，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p>	
2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p> <p>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负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p> <p>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p> <p>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6.《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十二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齐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转报交通运输部。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受理的设计审批申请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p> <p>7.《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2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第十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审查运行方案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航运企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四条 运行方案未通过审查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2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p> <p>第十二条 审核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审核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航评报告文本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p> <p>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审核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审查通过的，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第十四条 审核部门应当围绕航评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合规，论证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等方面内容，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p> <p>（一）拦河闸坝的选址，总平面布置，运量预测，代表船型，通航建筑物设计通航标准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及流量、上下游梯级通航水位衔接、回水变动区淤积及坝下清水冲刷影响，施工期通航方案，通航建筑物施工组织计划，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p> <p>（二）桥梁、缆线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分析，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通航净空尺度，桥跨布置方案，墩柱防撞标准，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p> <p>（三）隧道、管道等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埋设深度、出入土点、冲刷深度、应急抛锚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p> <p>（四）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p> <p>第十六条 审核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技术咨询、专家评审、评价材料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核期限内。</p> <p>第十七条 审核意见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审核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并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审核的意见。</p> <p>审核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审核意见对工程选址或者设计方案等进行调整，重新编制航评报告，并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审核部门应当在审核意见中明确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建设项目所在水域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并将审核意见抄送该部门或者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24	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p> <p>4.《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航道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自《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交通运输部。</p> <p>5.《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25	从事大陆与台 湾、内地与港澳 间海上运输业 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 第 136 项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 条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为省级交通运输部门。</p> <p>4.《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第 295 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p> <p>5.《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 第六条 申请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地方航运公司应当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国务院各相关部门所属的航运公司由有关主管部门核转交通部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航运公司应当委托其在大陆的船舶代理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经该船舶代理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p> <p>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函〔2019〕681号)</p> <p>三、关于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事项第（二）项</p> <p>（二）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p> <p>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需至少拥有1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五星红旗船舶，并配备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名。企业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前，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委托安全管理的，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和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包括适任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船舶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境内注册企业拟新增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力（自有或光租五星旗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的，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参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执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运输合同、船舶交易发票；内河运输船舶无需提供船舶入级证书。</p>	
2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p> <p>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p> <p>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p>	
27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35 项</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p> <p>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p>	
28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内设机构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p> <p>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29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30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p>	
3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p> <p>(二)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p> <p>(三) 安全设施设计。</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3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p>	
3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内设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34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 第 134 项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由交通部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p> <p>(三)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35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四)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五)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将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相应录入系统，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全国公路、水运相关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第 25 项 具体改革措施：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化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36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37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p> <p>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p> <p>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p> <p>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3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六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p> <p>(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 (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可以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许可，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5.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p>	
39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三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六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取得许可。</p> <p>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客货载运等情况。</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p>	
40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 (二) 有施工作业方案； (三) 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p> <p>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p> <p>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勘探、采掘、爆破；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p> <p>第七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二) 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三) 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p>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情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 (四) 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提交延续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续期限后方能继续从事相应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p>	
41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p> <p>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4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内设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p>	
43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2.《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第9项第1类</p>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六条第一、二、三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44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2.《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第9项第2类</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4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内设机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p> <p>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第 9 项第 3 类</p>	
4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项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p> <p>第七条第（二）项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p> <p>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7.《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第 8 项</p>	
4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3.《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p> <p>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第8项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p>	
4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职业资格名称：船员资格，位列第17项，实施部门：交通运输部，资格类别：准入类，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49	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使用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p> <p>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p> <p>3.《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之日起 1 年内，向第七条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注册。逾期未申请的，应当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或者信息：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 注册申请表； (三)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四)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五) 逾期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相关管理系统，在线办理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受理、审批等相关工作。 申请人通过全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相关管理系统在线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应当将第八条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录入系统，并对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50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中为增加国防功能修建的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p> <p>2.《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51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中为增加国防功能修建的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p> <p>2.《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p>	
52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53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五十三条 战时和平时期特殊情况下执行交通防护和抢修、抢建任务，或者组织重大军事演习，抢险救灾以及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演练等需要的，可以调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 调用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调用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物资调用指令，不得拒绝或者拖延。</p> <p>2.《国防交通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 经批准使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p>	
54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p>	
55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国防交通条例》 第三十六条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作重大改造的，必须经相应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5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p> <p>2.《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承办机构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
1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内设机构	<p>《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门主管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2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内设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十五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p>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道路运输管理 8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8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p> <p>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1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12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3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贮存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 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p> <p>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15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7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8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9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0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2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2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4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5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在实施维修前向车主明示维修收费标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9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的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情况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4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5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6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p> <p>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p> <p>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7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p> <p>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p> <p>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p> <p>第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8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9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0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1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2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3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4	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p> <p>第五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5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6	对客运经营者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p>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7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p>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8	对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4500千克)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9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4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5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8	对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等相关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9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二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p> <p>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0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 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4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p>			
66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0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p> <p>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3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4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p> <p>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5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p> <p>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7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p>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9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p> <p>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p> <p>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p> <p>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p> <p>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p> <p>第四十九条第（一）、（五）至（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80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1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p> <p>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2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p> <p>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3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 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 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 设置附着物; (四)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4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拦截列车; (二) 强行上下车; (三)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 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 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 就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p>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 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 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 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六) 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保存租赁经营信息, 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6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p> <p>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7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 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经营车辆予以暂扣，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暂扣车辆，不得使用暂扣车辆，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停车费用。车辆在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被盗、损坏、灭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公路管理4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p> <p>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公路、危害公路安全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一）在公路桥梁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5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公路畅通；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公路大修或者改造、改建施工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9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p>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三条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禁止申领相关证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超限运输行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p> <p>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p> <p>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p> <p>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按照委托协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省级委托的6项行政处罚由市级实施
2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按照委托协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省级委托的6项行政处罚由市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 养护计划和年度养 护计划，报省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备案。</p> <p>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者应当科学调 度、统筹安排， 确定合理的施工 时间和工期，减 少对车辆运行的 影响，保证高速公 路及其附属设施 处于良好的技术 状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者未按照国务 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规定的技术 规范和操作规程 进行养护的，由省 高速公路管理机 构责令限期改 正；拒不改正的， 由省高速公路管 理机构指定其他 具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进行养护， 养护费用由原高 速公路经营管 理者承担。</p>			
24	对收费公路 经营管理者 未履行公路 绿化和水土 保持义务行 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六十六条第一、二款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 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省级	按照委托协 议，《收费 公路管理条 例》中省级 委托的6项行 政处罚由市 级实施
25	对货运源头 单位未按照 规定安装符 合国家标准 的称重设备 并确保计量 准确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五）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省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六）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机构
26	对货物单位 为无车辆营 运证（总质 量四千五百 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 辆除外）、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27	对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8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9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阻碍交通的滞留车辆、抛洒物或者公路设施、路面构造物损毁等障碍，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清除，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交纳。</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非法收取或者使用车辆通行费、非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或者非法延长收费期限等行为，都有权向交通、价格、财政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及时查处；无权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的部门。受理的部门必须自收到举报或者移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查处。</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5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6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7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8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1	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车辆进入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驾驶员应当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或者接受查验。禁止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车辆通行收费站车道；禁止在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上下旅客或者装卸货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逃缴车辆通行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p> <p>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驾驶员应当主动交纳车辆通行费；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免条件的，驾驶员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交付查验。</p> <p>禁止车辆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收费车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对为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对强行冲卡、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注：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第一层级为：设区的市级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0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擅自进行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十五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3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p> <p>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p> <p>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 县级	内设机构 或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4.《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p> <p>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4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条第一、二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p> <p>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p>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 县级	内设机构 或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机构
28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结束。</p> <p>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p> <p>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p> <p>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p>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 县级	内设机构 或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2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p>			
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1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 32 号）</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p> <p>前款规定的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42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 44 号）</p> <p>第七条第（八）（九）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p> <p>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3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p> <p>第九条第（八）（九）款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p> <p>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p>			
4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p> <p>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5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7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8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或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0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3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4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p> <p>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6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11号）</p> <p>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p> <p>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p> <p>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7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8	对公路工程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 (二)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 (三) 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 (四) 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 (六) 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 (七) 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p> <p>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p> <p>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70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九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4.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5.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质安监管机构应当出具检测意见。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p>			
7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2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2 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领域，每个领域按照岗位类型均分为主要负责人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p> <p>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75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6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7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8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8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7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条件；不具备安全生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p> <p>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p> <p>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p> <p>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p> <p>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p>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7	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防交通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p> <p>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8	对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防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p> <p>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9	对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将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标准和对操作、保障人员的要求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p> <p>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0	对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计、建造列入贯彻国防要求具体实施计划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贯彻国防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设计、建造单位和个人为贯彻国防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建造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p> <p>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1	对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计划、集中指挥、迅速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组织国防运输。</p> <p>承担国防运输任务的公民和组织应当优先安排国防运输任务。</p> <p>第四十四条 重点交通目标的管理单位和预定承担保障任务的单位，在重点交通目标受到破坏威胁时，应当立即启动保障预案，做好相应准备；在重点交通目标遭受破坏时，应当按照任务分工，迅速组织实施工程加固和抢修、抢建，尽快恢复交通。</p> <p>与国防运输有关的其他交通工程设施遭到破坏的，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按照管理关系向上级报告，同时组织修复。</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不得挪用、损坏和丢失储备物资。</p> <p>第五十三条 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执行交通防护和抢修、抢建任务，或者组织重大军事演习，抢险救灾以及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演练等需要的，可以调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p> <p>调用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调用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p>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物资调用指令，不得拒绝或者拖延。</p> <p>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p> <p>第五十四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因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或者主要技术性能低于使用维护要求，丧失储备价值的，可以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p> <p>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p> <p>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p> <p>中央和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获得的收益，应当上缴本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 (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 (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 (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2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p>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p> <p>2.《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 号）</p> <p>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p>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p> <p>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3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104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p> <p>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5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p>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106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港口管理 6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p> <p>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p> <p>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10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1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p> <p>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p> <p>在港区内外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p>2.《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 3 号）</p> <p>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2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3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4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5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7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8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p> <p>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9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p> <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p> <p>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p> <p>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3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2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2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p> <p>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9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1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p> <p>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部门。</p> <p>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42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p> <p>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4	对港口经营人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5	对港口经营者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6	对港口经营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7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p> <p>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8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p> <p>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p> <p>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9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p> <p>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0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1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2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p> <p>《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3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p>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4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人员；（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p> <p>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p> <p>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5	对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九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前依法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在原批准的港口岸线内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不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用途的，不需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需要变更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6	对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十八条 在规划港区内不得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管理机构的意见。</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7	对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8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9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p> <p>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1	对港区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二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p>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p>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航道管理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过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p> <p>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渡口水域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采砂、装卸、锚泊、养殖、捕捞、垂钓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禁止在航道内采砂。</p> <p>在航道以外的河道从事采砂活动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信号标志；（二）及时清理现场、平整河道；（三）不得为运砂船超限装载；（四）不得在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时段作业。</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采砂管理机构应当落实运砂船签单发航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无证采砂、超限配载、夜间采挖等违法采砂行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五条 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简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二十条 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p> <p>第二十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运行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p> <p>运行单位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进行监测和巡查，掌握通航建筑物安全技术状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p>			
8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p> <p>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p> <p>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1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p> <p>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2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p> <p>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p>4.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建和已建的拦、跨通航水域建筑物、构筑物，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撞设施、助航标志。</p> <p>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1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4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p> <p>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关处罚。</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p> <p>第四十条 航标是船舶安全航行的重要助航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p> <p>第四十一条 航标管理机构在设置、移动或撤销航标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索取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在航标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种植影响其工作效能的竹、木、高杆作物及水生物和设置渔簖、渔栅、渔网等；不得堆放物件或修建建筑物和其他标志。对影响航标发挥正常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妥善遮蔽。</p> <p>第四十三条 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及其他施工作业时，需移动或拆迁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或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或管理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 behavior：（一）盗窃、破坏、哄抢、侵占航标；（二）非法移动、攀登、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其他损坏航标的 behavior。</p> <p>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航标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归还原物；造成损失的，航标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损失。</p>			
15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6	对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p> <p>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7	对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8	对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将采砂船舶拖移至集中停靠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9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第三款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p> <p>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2	对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海事领域 10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p> <p>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p> <p>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p>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p> <p>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制作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8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长江流域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2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执行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p> <p>4.《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随船携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和其他法定文书，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5.《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执行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1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4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p> <p>3.《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担任船员职务应当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驾驶船舶时，应当随身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职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5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6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p> <p>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17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p> <p>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8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p> <p>第十四条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p> <p>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0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1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2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3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5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6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报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定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9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p> <p>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3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引航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后，才可以引领相应种类和长度的船舶。</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3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3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禁物品。</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十四条 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升降国旗，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和旗号，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项。</p> <p>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记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等法定文书。船长、轮机长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签名。</p> <p>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p> <p>夜间、能见度不良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强了望。</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p> <p>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一）能见度不良；（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灾、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p> <p>出现前款第（五）至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p> <p>第四十一条 接班船员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值班岗位，熟悉情况，做好接班前的准备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p> <p>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p> <p>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3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34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六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编制船舶值班制度，公示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并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p> <p>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疲劳值班。</p> <p>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三条 船长应当对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员的不良操作行为。</p> <p>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p> <p>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p> <p>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35	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籍船员担任船长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p> <p>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6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p> <p>第十条 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p> <p>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p> <p>前款培训机构指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p> <p>除为本单位自有的公务船船员开展培训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p> <p>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其开展培训的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p> <p>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p> <p>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16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 从事海上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规定，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7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p> <p>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p> <p>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p> <p>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外部审核，及时纠正发现的缺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p> <p>（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p> <p>（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163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 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应按《游艇操作人员理论培训与考试大纲》和《游艇操作人员实际操作培训与评估大纲》的要求进行。</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8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9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0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p> <p>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1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p> <p>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2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3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p> <p>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p> <p>就新造船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p> <p>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4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 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p> <p>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5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未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6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	行政处罚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p> <p>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p> <p>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p> <p>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47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p> <p>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p> <p>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8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p> <p>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49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0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p> <p>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p> <p>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机）具挖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十六)在进行液货船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 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 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 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p>			
51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 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p> <p>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2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 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p> <p>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3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4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5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6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7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p> <p>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组织渔业船舶检验人员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检验人员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8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59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p> <p>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p> <p>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p> <p>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0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p> <p>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p> <p>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p> <p>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p> <p>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p> <p>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1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2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p> <p>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p> <p>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p> <p>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6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6	对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p>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6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 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p> <p>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p> <p>第十八条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第十九条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68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p> <p>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p>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p>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0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中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继续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职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p> <p>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1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p> <p>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2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p> <p>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p>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3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4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十九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GB 40163）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5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二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材料，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p> <p>(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 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 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 载运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六) 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运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 使用船运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 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 4.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 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时前（航程不足72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p>			
76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7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的永久性标记采用宋体，船长20米及以上的船舶，船舶识别号字符高度为10厘米，船长20米以下的船舶字符高度为5厘米。</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8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79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0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2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线上开展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p> <p>第二十条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作业或者活动进度及计划，并保持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三）使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状态；（四）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p> <p>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4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6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p> <p>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p> <p>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p> <p>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p> <p>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p> <p>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应当将船上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负责指导和训练学员的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名单、资历等信息报送海事管理机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87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p> <p>第十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四）在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1.客位500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2.1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23℃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3.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X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p> <p>前款第（三）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水域的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8	对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1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9	对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等条件，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0	对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大幅度减流、大流量泄水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通过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水情信息。属抗洪、抢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水情信息。</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1	对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或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p> <p>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p> <p>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2	对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或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p> <p>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3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外，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的要求。</p> <p>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托运人在内河通航水域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4	对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完整有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3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引航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引航员技术档案，并保持档案信息连续、完整、有效。</p> <p>引航机构应当在引航员技术档案中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引航机构应当每年将引航员技术档案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完整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p>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p> <p>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96	对未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9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p>3.《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随船携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和其他法定文书，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99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p> <p>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0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p> <p>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p> <p>严禁非法设置渡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0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4	对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五条 在管辖海域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航道建设、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作业；（四）打捞沉船沉物。</p> <p>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船舶不得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者拆除，搬迁或者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承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水路运输管理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p> <p>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p> <p>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p> <p>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2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p> <p>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4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p> <p>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6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其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7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述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1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2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其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p> <p>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p> <p>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4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p>			
15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p> <p>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p> <p>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2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等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等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9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p> <p>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 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1	对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一）排污、倾倒垃圾、堆放弃土或者放置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二）燃放烟花、爆竹，烧荒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容易产生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的物质；（三）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及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p> <p>第二十条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2	对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门主管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承办机构
3	对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p> <p>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p> <p>3.《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p> <p>第二十一条 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拆除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给予补偿。但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p>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